附件

《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 | 是否采纳 | 修改情况/相关理由 |
| 1 | 美团 | 第五条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  原文：低空经济企业年新增纳入本区统计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含地价）的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议：降低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门槛，调整为500万元。由于低空经济领域相关研发制造，尤其是物流等应用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建议将固投项目纳统门槛调整为500万元。 | 不采纳 | 综合考虑区位优势、政策整体侧重后，将此条款适用范围改为：低空领域工业、制造业企业。原有固定资产投资门槛保持不变，目标是鼓励低空制造业做大做强。 |
| 2 | 美团 | 第九条 支持低空智能物流体系建设  原文：对在本区开设经主管部门审批航线的物流企业，起飞重量不超过25kg的微轻小型无人机按照25元/架次给予补贴，起飞重量超过25kg且不超过150kg中型无人机按照50元/架次给予补贴。对新开设航线且年飞行时间超过1200小时的，每条航线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建议：调整“对新开设航线年飞行时间超过1200小时给予补贴”的限制，新开航线单量一般会有培育期及爬坡期，限定为1200小时过高，且飞行时长跟航线长短有关，统计飞行时长对末端配送航线缺乏公平性，建议与市里政策保持一致，改为对每条航线完成5000架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 采纳 | 与市里政策保持一致，改为对每条航线完成5000架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
| 3 | 美团 | 第十一条 鼓励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  原文：扩大龙岗区在应急救援、违建巡查、森林防火、公安巡逻、城市消防、国土测绘、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领域无人机、直升机等低空飞行器应用，并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生产的低空飞行产品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建议：增加医疗物资配送等应用领域。 | 采纳 | 增加医疗物资配送应用。 |
| 4 | 美团 | 第十九条 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在龙岗区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和快件处理中心项目，按项目年度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含地价）的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搭建实验性传感、定位/导航、通信和监控基站、起降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的50%进行一次性补贴（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起降场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条款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建议：  （1）按项目年度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资助，建议明确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快件处理中心项目形式及范围。  （2）对在龙岗区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机柜的企业，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70%进行一次性补贴（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基础设施不超过100万元。  （3）建议增加基础设施场地租用补贴，按照租赁价格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场地租金补贴每年度不超过10万元。 | 部分采纳 | 综合考虑改为重点针对低空基础设施的支持：鼓励低空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搭建实验性传感、定位/导航、通信和监控基站、起降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的50%进行一次性补贴（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起降场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度该条款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5 | 美团 | 第二十一条 资助条件  原文：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税务关系在龙岗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低空经济相关企业、机构或经区认可的分支机构；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下称“纳统”），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岗区。  建议：由于深圳美团低空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发展阶段，建议措施以鼓励企业发展，扩大在龙岗区基础设施投资和航线规模为目标，不将注册登记、实际经营、税务关系等作为申请补贴的门槛要求。 | 采纳 | 将综合考虑资助条件设置，不将注册登记作为硬性门槛要求。  参考半导体政策：   1.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项目申报单位需符合下列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且符合要求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相关企业，或在龙岗区举办半 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专项活动的社会团体； （二）申报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 效期内。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申报具体项目，还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的专项申报条件，专项申报 条件在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通知）中明确。 |
| 6 | 太平洋  保险 | 建议进一步明确保险补贴，鼓励企业投保与企业经营相关的险种，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企业为销售到深圳市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投保相关险种，按照保费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 采纳 | 已修改对应条款。鼓励购买低空经济险种。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适用于低空非载人航空器的专门险种，建立低空保险快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对在区内保险机构投保新产品（首保）、与企业生产相关保险的企业，给予年度总保费金额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 7 | 太平洋  保险 | 建立保险补贴相关配套制度，建议低空经济承保单位设风险资金池、事故救助基金等。 | 未采纳 | 相关建议为保险机构管理业务提升范畴，不宜在低空经济政策中详细展开。 |
| 8 | 太平洋  保险 | 建议建立保险补贴的标准。  1.建议明确能够得到补贴的险种。  2.建议明确补贴申请程序及相关材料。  3.建议明确保险制度中相关要求的实施标准。  4.建议明确保险补贴资金的相关实施细则。 | 采纳 | 将在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 |
| 9 | 创小江 | 建议将低空飞行表演服务业的补贴标准进一步调低 | 未采纳 | 相关政策旨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规模。 |
| 10 | 联合飞机 | 对于已获得TC许可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政府应给予其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 采纳 | 已设置鼓励开展无人驾驶飞行器应用示范。 |